关于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7月8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蓝筹,代码:519066)定于2008年10月8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的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销售机构

添富蓝筹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基金日常赎回

(一)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二)赎回费率

添富蓝筹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四、基金日常转换出

(一)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添富优势基金(代码:519008)、添富均衡基金(代码:519018)、添富焦点基金(代码:519068)、添富增收基金(代码:519078)、添富蓝筹基金份额不足5份,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50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二)转换出费率

添富蓝筹基金转入添富优势基金、添富货币基金、添富均衡基金、添富焦点基金、添富增收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的添富蓝筹基金的相应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参见前述赎回费率表。

五、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添富蓝筹基金赎回和转换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查询。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8-2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本次本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08年9月24日至2009年9月24日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08年9月24日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30108059201),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08年9月24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080592)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保证的范围为债权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008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080592),该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08年9月24日至2009年9月24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11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4月19日获准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点:宁波市江东南路147号;法定代表人:芦德宝;注册资本:19,550万元;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公司33.3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公司拥有八个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80,021.80万元,负债为20,702.77万元,净资产为59,319.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87%。

2、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20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5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5,72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3、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30108059201),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2008年9月24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080592)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债权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24日决议,同意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五、其他

1、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日本的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03年10月17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明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77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7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出资1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及其模具、模架的研制;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092.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87%。

2、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除了本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3、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9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30108059201);

2、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080592);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2008—17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有关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详情可见一同披露的《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徐铁君先生、黄开忠先生、喻学辉先生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此次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此次关联担保实质上是江中集团为上市公司筹措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江中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于2008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10月15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更换、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举,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6、审议《关于更换、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和第七项议案做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0月9日。截止2008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10月10日-14日的8:30-17:00;

4、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5、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91-8164127;

(2)指定传真:0791-8164029、8162532;

(3)联 系 人:刘为权、王芳;

(4)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

(5)邮编:330096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 题	表决意见		
1、《关于公司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更换、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更换、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能否按自己意思决定表决:

□是　□否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

2、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填写,委托人为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2008—18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2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4%。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数额为16,250万元的担保。

●本次是否反担保:鉴于此次担保实质上是江中集团为本公司筹集资金而提供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额度下不设置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7,85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逾期担保为1600万元,均为公司重组前遗留的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7年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25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于2008年为江中集团向南昌市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两项担保期限均为壹年。江中集团获得上述两笔贷款后,已全部用于本公司资金周转(详见《上海证券报》2007年12月1日、2008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鉴于上述两笔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在上述两项担保到期后,继续为江中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25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为江中集团向南昌市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江中集团获取贷款后,仍将全部用于本公司的资金周转。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中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7,873,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37%。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6日,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钟虹光,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及控股管理。截止2007年12月31日,江中集团总资产合计4,106,161,623.45元,负债合计2,604,061,500.9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02,100,122.50元。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78,441,749.14元,利润总额262,001,346.07元,净利润225,919,869.89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为江中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25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为江中集团向南昌市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江中集团获取贷款后,仍将全部用于本公司的资金周转。

公司自重组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江中集团一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给予大力支持,持续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此次发生的两项关联担保均是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行为,在现今房地产融资日趋紧张之际,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后续运营的资金压力,同时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江中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为江中集团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发生的两项关联担保实质上是江中集团为上市公司筹措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铁君先生、黄开忠先生、喻学辉先生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此两项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此两项关联担保实质上是江中集团为上市公司筹措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8%。本公司对外的逾期担保金额累计为1,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均为公司重组前遗留的逾期担保。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文本;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55号文件核准,于2008年8月2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08年9月23日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293,797,894.35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28,446.55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08年9月2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543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294,126,340.9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员工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量为532,084.24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232%。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本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9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8]424号文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aa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7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招商银行卡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由于通信公司进行系统升级调整,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09月27日至2008年10月05日暂停招商银行卡网上基金交易业务,并于2008年10月06日起恢复该卡所有网上基金交易业务。若系统升级维护提前完成,将即时恢复该业务,届时将不再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8—03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08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由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理解有误,致在计算公司2008年半年度每股收益时出现差错。按照深交所要求,现更正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原半年报全文和摘要披露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同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14	0.1145	2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14	0.1145	2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90	0.1139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90	0.1139	-13.08

2、更正后的半年报全文和摘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同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1	0.0881	4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51	0.0881	4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76	0.0876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76	0.0876	0

二、更正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由于公司今年4月1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故在半年报列报中,应调整本期和上年同期的股本数量并重新计算每股收益,即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0.1414元调整为0.1251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0.1145元调整为0.0881元。

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更正后的《2008年半年度报告》和《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对因《企业会计准则》理解有误,致有关财务数据出现计算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编号:临2008—009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诉前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获悉,公司大股东扬州制药厂所持本公司7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本年9月26日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诉前保全。

扬州制药厂因代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发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南京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且因群发化工停产整顿,经营出现不确定情况,故扬州制药厂所持本公司7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光大南京分行的申请,于本年8月28日实施了诉前保全,被保全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芜湖港　　股票代码　600575　　公告编号:临2008-020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000万元贷款决议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申请7000万元贷款的议案》,本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并于2008年9月23日提款2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芜湖分行签订了《短期贷款协议书》,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并于2008年9月25日提款3000万元。上述贷款用于归还募集资金。上述合同的签定及贷款的获得,未来虽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但对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41　　股票简称:巴士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1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在与本公司股东上海久事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之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2008年7月25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述申请材料的补正通知。

鉴于目前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且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核通过后,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8-023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因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营业部的借款已到期,公司大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

与此同时,公司大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3,000,000股的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营业部,用于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3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2,027,681股,占股份总额的40.56%。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8-043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9:30在武汉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881.8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25%。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吴有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自2002年6月15日公司聘任王筱鹏先生、罗向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任时间届满6年。王筱鹏先生、罗向阳先生已于6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王筱鹏先生、罗向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顾小祥先生、监事会推荐蒋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交所审核,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简历附后)

赞成票3881.817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艳妮、李棠洁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力诺太阳《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小祥,男,38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上海正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2年6月参加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灵,女,38岁,中共党员,硕士在读,历任山东省律师事务中心专职律师、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菏泽仲裁委仲裁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8-044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9月26日在武汉市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高元坤先生委托董事张忠山先生、董事申文明先生委托董事吴有民先生、董事崔建民先生委托董事燕海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委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独立董事委员——燕海濠、顾小祥、蒋灵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有民、高元坤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独立董事委员——燕海濠、顾小祥、蒋灵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有民、张忠山

其中: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吴有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燕海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顾小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蒋灵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在安徽凤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凤阳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名称为凤阳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自销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制品、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光电转换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新材料。(具体内容见今日本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8—045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凤阳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力诺",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和比例: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投资期限:长期

4、预计投资收益率:承续本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高硼硅太阳能玻管。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凤阳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名称为凤阳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在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董事高元坤先生委托董事张忠山先生、董事申文明先生委托董事吴有民先生、董事崔建民先生委托董事燕海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凤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凤阳力诺投资主体为公司本身,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凤阳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凤阳县工业开发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自销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制品、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光电转换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新材料。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和实物形式投入。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拟设立的凤阳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续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高硼硅太阳能玻管。安徽凤阳位于我国中南部地区,拥有重要的区位优势和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贴近市场需求并提高产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拟设立的凤阳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续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高硼硅太阳能玻管,不存在风险分析。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